滑环审〔2024〕8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槊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550吨塑料颗粒改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槊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5LBK001）上报的由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申迎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槊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吨塑料颗粒改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侧约392米，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1.1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混料工序投料口三面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破碎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共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头密闭集气，挤出设备四周加装软帘，顶部安装集气罩，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洗手废水直接泼洒场地抑尘。

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弃土方和建筑垃圾用于现场回填使用，不外排；废弃钢筋头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营运期：废包装袋经10m2暂存后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10m2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345吨/年，非甲烷总烃：1.0873吨/年。颗粒物替代源使用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的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VOCs 替代源使用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的 VOCs 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